

证券代码：301033

证券简称：迈普医学

公告编号：2026-021

##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产品销售代理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独家代理销售江西司托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托迈”）“持续葡萄糖监测系统”产品，代理期限从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代理期限内采购预估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150万元，独家代理区域：全球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产品销售代理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 二、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签署了《产品代理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就原协议项下协议产品的销售渠道运营分工事宜，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迈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迈普”）作为代理商加入原合同的相关事宜达成补充约定。

###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司托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清远迈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与丙方以下合称“各方”。）

#### 第一条 销售运营渠道划分

甲乙双方已于原协议中约定，乙方授予甲方协议产品全球范围内的独家代理权，甲方有权在协议区域内以直销、经销模式开展协议产品的全渠道销售运营工作。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原协议项下协议产品的销售运营渠道与权利范围进行分割调整，明确双方专属运营渠道，约定如下：

1. 乙方专属运营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医院渠道之外的全部销售渠道以及中国香港、俄罗斯联邦全境范围内协议产品的全渠道销售运营工作。

2. 甲方专属运营范围：除上述乙方专属运营范围外的其他渠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医院渠道，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除中国香港、俄罗斯联邦全境以外）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协议产品全渠道销售。甲方独家负责前述范围内的销售运营工作。

#### 第二条 丙方的代理方式及区域

丙方系甲方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甲方的业务发展需求，各方同意丙方加入原协议，作为独立代理商与甲方一同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医院渠道的销售运营工作，在前述销售运营范围内，享有与原

协议中甲方相同的合同权利，承担与原协议中甲方相同的合同义务。丙方有权根据原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约定，直接向乙方采购，亦可直接向客户销售。

本条款内容自丙方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之日起生效。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产品代理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主要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后续，公司将根据关联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